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18-061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函告,获悉东塑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股份式回购交易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塑集团	是	14,00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8年10月23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	补充质押
合计	--	14,000,000	--	--	--	3.32%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21,333,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

例为29.71%,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被质押的数量为284,265,999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的67.47%,占本公司股份数量的20.05%。

3、股东股份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为东塑集团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东塑集团将采取措施但不局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证券质权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10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7日起到2019年8月6日止;同时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再次分别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7,300万元及人民币152,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该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即从2018年8月14日起到2019年8月13日止。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将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8月

8日、2018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子公司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

2018年10月15日,根据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已分别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60,000万元及人民币5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支付,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其余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70

证券简称:上海建工

公告编号:临2018-033

债券代码:136970

债券简称:18沪建Y1

债券代码:143977

债券简称:18沪建Y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新签订单情况

2018年1月至9月,公司本年新签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